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十高铁建设（灞桥段）地面附着物拆移项目

施工合同

（编号∶FHGJ25(SJQ)300-043）

第 / 标段

甲 方：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乙 方：

2025年3月

中国 西安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工程建设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就本工程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十高铁建设（灞桥段）地面附着物拆移项目第 / 标段（项目编号∶FHGJ25(SJQ)300-043）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十高铁建设（灞桥段）地面附着物拆移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市灞桥区

3、承包范围：洗沙机1组、铁水箱1个、储料罐15个、混凝土生产线1套\*3、空压机1台、砂石堆料5812.46m³等拆移改移。

4、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 期：工期总日历天数：自进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竣工。

缺陷责任期：1年。

5、工程质量：合格

6、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元。（暂定总价）

详见附件1：投标分项报价表。

**二、价格结算**

1、款项结算：

（1）款项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三、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7日内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根据乙方申请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4、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5、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的，有权限期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四、乙方工作**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甲方有特别要求的，应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甲方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8、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递交甲方陆套竣工资料（数量暂定，具体以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及实际需要为准）。

10、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的具体工作的开展及落实。

11、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关于工期的约定**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 乙方应予执行。

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进度，工期不顺延。

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六、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1、本工程以《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确保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组织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28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同时，填写政府釆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政府釆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七、款项支付**

1、款项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经甲方审核后提交符合财政要求的全额正式税务发票，由甲方提交财政审核并履行相关手续后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结算费用。

4、合同期限内，最终结算总价款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八、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如有）**

1、乙方釆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谈判时所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釆购。组织釆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但甲方不得借此提高材料的质量和档次。（只要满足设计要求即可）

3、（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九、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2、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担，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 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4、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臵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7、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存在安全隐患，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充分准备，统筹好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施工顺序等事项，确保高效完成工作。

9、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 环保等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立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

11、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12、乙方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等。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3、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致使乙方工作人员伤亡或其他第三方人员伤亡的，乙方全权承担责任，如由甲方进行赔偿的，甲方有权追偿。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应在上述事项发生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在解除通知送达对方的同时自行解除。

**十一、按《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 补充以下内容：**

（一）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备检查）。

（二）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 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四） 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十二、争议或纠纷处理**

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质保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1年，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2、（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十四、关于送达的约定**

1、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甲方（口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乙方（口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2、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①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②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釆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③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④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则**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工程乙方应严格磋商文件的要求施工。

4、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5、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6、本合同一式\_捌\_份，甲方持\_肆\_份，乙方持\_肆\_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7、附件：

附件1：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单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釆购人名称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盖章） | 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日期：年 月 日 | 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1：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 A栏 | B栏 |
| 投标报价 | 工期 |
| 西十高铁建设（灞桥段）地面附着物拆移项目 |  | 自进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竣工 |
| 投标报价说明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洗沙机 | 含基础 | 组 | 1 |  |  |  |
| 2 | 铁水箱 | φ5 H:3.8m | 个 | 1 |  |  |  |
| 3 | 储料罐 | 钢制H:21.7m、砼基础 | 个 | 15 |  |  |  |
| 4 | 混凝土生产线 | HZS120 | 套 | 3 |  |  |  |
| 5 | 空压机 |  | 台 | 1 |  |  |  |
| 6 | 砂石 | 堆料 | M³ | 5812.46 |  |  |  |
| 合计（元） | | | | | 小写：  大写：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采购单位 |  | | | |
| 供应商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合同金额 |  | | 验收时间 |  |
| 验收方式 |  | | 验收地点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履约情况（由采购人进行填写） | | | | |
| *1、是否按合同约定履行…*  *2、完成情况是否达标…*  *3、履约进度是否达标…*  *……* | | | | |
| 采购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施工/服务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